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92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002920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實施學生服裝儀容管理一案，請貴校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306A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規定略以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；同原則第6條規定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

學務處 110/11/09 15:00



1100006844

有附件



不得加以處罰，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考量爾來天氣漸冷，請貴校尊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暖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不得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而應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並依上開規定亦不應限制學生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
四、依據先前貴校填報學生服儀管理結果，雖已完成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之修訂，惟近來卻仍接獲許多民眾陳情，請貴校即刻檢視校內規範，倘仍有實施髮禁、便服外套不可外穿、對違規學生實施懲處等情事，請依規定修正，並於實際執行時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